# 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 富民县人民政府
## 关于涉粮问题专项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至12月，省审计厅对富民县涉粮问题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主要存在3个问题，富民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坚持问题导向，逐条分析研究，狠抓整改落实，按照《关于报送昆明市涉粮问题专项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富民县发展改革局未按规定完成储备粮轮换，导致储备粮轮空期过长，影响粮食安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1.按照2022年3月2日富民县涉粮问题整改工作会议要求，富民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富民产投集团具体负责，富民县粮油公司协助配合，2022年3月已将富民县粮油公司小西山库区县级储备粮（稻谷）900吨移库移入富民县中心粮库存储，富民产投集团负责富民县中心粮库经营管理和县级储备粮移库后的存储保管工作。

2.2022年上半年计划轮出代储于昆明西山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小麦860吨，为便于储备粮日常监督和管理，新一轮小麦轮入计划2022年7月由富民县中心粮库存储，通过国家云南粮食交易中心依法依规竞价采购轮入。

3.经2022年3月15日富民县纪委常委会研究，中共富民县纪委决定给予屠建林同志通报问责处理，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整改结果：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二）关于“富民发展改革局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粮食承储企业的储备粮情况开展检查，检查频次、记录等未达规定要求。未按要求委托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扦样和检验并支付费用，而是由代储企业直接送检并支付费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章制度。2022年1月以来，富民县发展改革局对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储粮情况和安全生产等日常工作情况开展了5次监督检查，检查频次及检查情况认真做好台账记录，

2.2022年3月17日，富民县发展改革局委托市粮油质检中心对县级储备粮（稻谷）移库移入富民县中心粮库前进行了质量

抽检，抽检结果储存品质为宜存粮，富民县发展改革局支付了抽检费用。

整改结果：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三）关于“富民发展改革局未督促富民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上缴国有股分红，涉及资金7.63万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富民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对富民县粮油公司国有参股资产的监督管理，确保国有参股资产升值增值。2022年2月7日印发了《关于上缴国有股股利的通知》，要求富民县粮油公司将应付富民县财政局（县国资委）的股利，重新分类到“应付股利-县财政局”。2022年2月11日县粮油公司将应付富民县财政局（县国资委）股利76,319.87元缴入县国库。

整改结果：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审计反馈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2项，作如下整改说明，分别是：

（一）富民发展改革局未制定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和相关财务管理等制度和办法

整改情况：2021年12月8日，富民县发展改革局召开了党委会，按照国家、省、市粮食相关规章制度，研究完善了《富民县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富民县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富民县粮食预测预警预报制度》《富民县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年度计划2021-2022年》《富民县县级储备粮轮换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并印发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遵照执行。

（二）富民县中心粮库建成未投入使用，未发挥效益

整改情况：富民县中心粮库已于2022年3月投入使用，由富民产投集团负责富民县中心粮库经营管理和县级储备粮移库后的存储保管工作。同时积极对外进行富民县中心粮库招商合作经营。

整改结果：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做好粮食安全工作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生动实践。

（二）坚决执行中央、省、市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全面压实责任，认真抓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见效并长期坚持。

（三）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认真完成好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履职尽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富民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3日